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省广播电视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相关项目及下属单位开展 2025 年专项审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各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约定事项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应甲方相关项目及下属单位开展 2025 年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具体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.对 2024 年度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审计。包括三原、志丹、吴起、洛川和靖边 5 个县，共涉及资金 2052 万元。
- 2.对陕西省中波台管理中心、陕西省出版印刷公司开展财务收支审计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

负责要求相关单位提供审计所需资料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.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记录、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。

1.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依据《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<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》(陕价行发〔2013〕39号),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审计费为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(¥199,936.00)。

2.甲方应于出具报告日后7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审计费用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审计费用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:

收款单位: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

账号:6105 0192 6100 0000 0856

行号:1057 9101 1284

五、报告的使用

1.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各肆份。

2.甲方在使用审计报告时,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。

六、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,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

七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,或需要提前出具检查报告,甲、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终止条款

本约定书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省广播电视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

张宝杰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签约日期：